

2023 年文化旅游节开幕式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乙方：常州市逸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3 年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总则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 2023 年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幕式策划、设计、摄影、编辑、美编、舞台搭建、方案实施、后勤保障、聘请演艺嘉宾等，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总价包干。

3.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伍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511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本次采购的服务及服务所涉及的策划、设计、摄影、编辑、美编、施工及安装、调试、验收、运杂、装卸、交通、人工、后勤保障、演艺人员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以及成交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本合同履行期限：25 天，具体活动时间节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响应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自身响应承诺进行服务。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符合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要保证所有关于活动设计稿的合法性，一切侵权行为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在服务过程中，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常州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并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系列活动实施前，均须制定符合该项活动要求的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报甲方等相关部门备案。

5.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拟派丰富经验的团队完成服务任务。甲方与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意外保险，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需提交项目结案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签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税收要求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双方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 3 天内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的交接，乙方派驻人员的撤场等）。逾期一天交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逾期交接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本次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

费用。

3. 本项目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须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常州市逸磊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丰

乐公寓 19 幢乙单元 01 铺

电话：

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塘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673800000039

